

证券代码：870194

证券简称：司姆泰克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现章程第 7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现章程第 125 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

	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